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事  
项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码头工程是“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扩建工程”自建、自用的配套工程，是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组成部分。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本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设备装置、装卸输送管线气密性良好，应急物资库均已配置，根据验收期间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2020年5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

2020年5月22日，码头工程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0年7月8日，码头工程取得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20年7月30日，码头工程开始建设；

2021年9月26日，环保设施竣工，竣工日期公示；

2021年9月28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2021年11月15日，码头工程接收LNG进港船舶；

2021年12月13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的变更并备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6058716431U001Q。说明：码头本身不涉及排污，此次变更主要内容为接收站原有废水排放口DW001调整至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位置发生变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泥回用处理设施）新增排气筒1个）；

2021年12月24日完成环保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1-165-M）。

## 1.5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总体安排，二期扩建工程包括码头和接收站工程两部分，两者规模相匹配。由于二期接收站LNG储罐建设周期较长，根据项目工期的要求，二期扩建工程中码头工程和接收站工程分开立项，目前码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于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开展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9月，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正科水生物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附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进行调查以及对附近海域水质及沉积物进行取样检测进行了监测；验收调查人员走访了周边公众和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渔业、海洋等部门，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

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工作及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

安全环保部组织制订了《HSE 管理制度汇编》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1年12月24日，企业已编制完成《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间，已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域生态等进行监测；项目验收期间，已对码头区域海水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海域生态和渔业资源等进行监测。

项目先行验收后，要求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同时，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海洋生态补偿。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